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一年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 1 月 19 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并同意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有效，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9 号）核准，杭叉集团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6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9,798.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459.4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5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	88,200
2	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	6,860
3	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3,530	3,530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	4,870
	合计	103,460	103,4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39,712,161.62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内有效。购买的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投资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杭叉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杭叉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杭叉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国信证券对杭叉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杭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叉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杭叉集团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